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鱷魚恤有限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上述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銷售。

本章程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概無本章程資料應被視為有關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或股份投資的業務、財務、法律或稅務意見。

本章程不得於美國刊發或分發。未能遵守該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百德能  
證券

---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知悉供股存在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請審慎行事。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一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注意事項 .....	1
預期時間表 .....	2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1

---

## 注意事項

---

###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以下司法權區之海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所載注意事項：

#### 新加坡

本公司僅向及針對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且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過往發行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人士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且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僅供上述人士認購。

章程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因此，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章程文件及有關提呈發售、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惟(i)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為現有股份持有人或(i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或(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的豁免條件除外。

合資格股東及／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僅可於新加坡(i)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或(i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275條或(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的豁免條件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項下之通知：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及除外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有關出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有關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

#### 美國

本章程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所提呈供股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章程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銷售。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公佈供股結果.....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文所列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訂。倘有關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出超級颶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供股之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供股之公佈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減弱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相關訊號仍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信號而造成「極端條件」之情況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時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時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機構」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女士(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林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悉數承購彼及其受控法團保證之供股股份配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即該公佈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林女士」	指	林煒珊女士，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任何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出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身為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473,771,847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http://www.crocodile.com.hk))

執行董事:

林煒珊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岳博士

林建康先生

溫宜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

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淑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副主席)

馮卓能先生

胡勁恒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之資料,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序,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73,771,84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47,377,185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47,543,69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473,771,84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1,421,315,54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不多於約47,377,185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473,771,847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最終規模。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66.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8港元折讓約66.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9港元折讓約66.5%；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3港元折讓約56.5%；
- (v)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576港元折讓約93.7%（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93.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47,543,6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 相當於約22.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8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股份於當時市況下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對於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將屬必要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尤其是鑒於近年來持續低迷之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市價，並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儘管供股對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股東具攤薄影響，但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大幅折讓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以通過此次籌資活動以較低成本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且該方法可平衡本公司及股東在此次活動中之利益。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開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有1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門，其詳情如下：

國家／地區	股東總數	佔股東百分比	股權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香港	547	98.0287%	947,313,841	99.9757%
馬來西亞	6	1.0753%	150,000	0.0158%
美國	2	0.3584%	13,828	0.0015%
加拿大	1	0.1792%	50,000	0.0053%
新加坡	1	0.1792%	15,996	0.0017%
澳門	1	0.1792%	30	0.0000%
總計	<u>558</u>	<u>100%</u>	<u>947,543,695</u>	<u>100%</u>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誠如下文所闡述，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然而，根據馬來西亞《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第229條及第230條的規定，章程文件將在本章程刊發後七天內交存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之規定，已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並獲其海外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澳門及馬來西亞之適用法律，(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供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或規定；(ii)向該等海外股東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其將獲豁免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或(ii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監管規定的潛在成本極低。

因此，供股被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澳門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故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已取得加拿大及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計及有關情況，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加拿大及美國有關當局之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該等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而須採取額外步驟涉及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屬必要或適宜。

因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加拿大或美國之任何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被排除於供股之外。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供股並不以向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章程文件為條件。

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該等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申請人僅可通過合資格股東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該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之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亦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在其他情況下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該申請向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前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至相關申請人。

###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首日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之前）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所有上述條件不可豁免。於合資格股東收取章程文件後，上述(i)及(ii)項條件可視為已達成。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將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外，其直接及通過受控法團於合共498,335,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59%）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女士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並將促使彼之受控法團認購不少於249,117,75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實益持有之498,235,500股股份之總暫定配額（惟林女士及／或彼之受控法團之一或多名人士認購全部249,117,750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履行該承諾）；及(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之受控法團不會出售498,235,500股股份（包括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中之任何股份，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林女士告知，彼有意（直接及／或透過其控制的公司）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支持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惟倘彼等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473,771,847股）減去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根據彼等保證配額所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時，將不會考慮彼等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i)於記錄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或(b)除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i)於記錄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林女士及其受控 法團外，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及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附註1)	472,200,000	49.83	708,300,000	49.83	921,124,602	64.81
名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9,003,000	2.01	28,504,500	2.01	37,069,316	2.61
Novel Voyag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1,500,000	0.16	2,250,000	0.16	2,926,063	0.21
林女士 (附註3)	5,632,500	0.59	8,448,750	0.59	10,987,366	0.77
小計：	498,335,500	52.59	747,503,250	52.59	972,107,347	68.40
溫宜華 (附註4)	610,000	0.06	915,000	0.06	610,000	0.04
公眾股東	448,598,195	47.35	672,897,292	47.35	448,598,195	31.56
總計：	<b>947,543,695</b>	<b>100.00</b>	<b>1,421,315,542</b>	<b>100.00</b>	<b>1,421,315,542</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由名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99%，而名大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女士持有51%，因此，*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及名大控股有限公司均構成林女士之受控法團且林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受控法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Novel Voyage Development Limited* 由林女士持有50%，因此構成林女士之受控法團且林女士被視為於該受控法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4) 溫宜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上文所示之各完成後股權及百分比 (包括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之股權及百分比) 僅供參考，最終數字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所公佈之數字為準。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庫務管理。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最近數月全球利率攀升及金融與借貸市場持續動蕩之背景下，考慮到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通過非包銷形式進行供股節省包銷成本，董事已就本集團現有可用資源之調配與本集團可以採取之不同融資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 之成本、裨益及籌資時間，以及對股東權益之潛在影響權衡利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7.7百萬港元，及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0.2百萬港元，而銀行借款約為249.4百萬港元 (其中約226百萬港元為須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循環貸款及約23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前述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即時動用流動資產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減去須按要求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可即時動用流動資產」) 僅約為28.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估計金額將超過16百萬港元，而零售店

---

## 董事會函件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租金相關費用(包括新店裝修費用)估計金額將超過17百萬港元。可即時動用流動資產的計算就本計算及為反映實際財務狀況(相對於會計處理)而言已摒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即投資組合)價值約164百萬港元及相應孖展貸款約28.5百萬港元,原因為董事認為,在全球市場不景氣情況下,虧本出售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此基礎上及經計及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及行政費用前,本集團於一年內的可即時動用流動資產已出現短缺。

董事會故認為,鑒於上述數據及近期市場的不穩定性,本公司宜進一步籌措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需求,為銀行就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循環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226百萬港元)而提出預料之外的及時還款要求作好準備,並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以備不時之需,防止任何潛在的即時現金流問題。董事會亦已計及本集團的即期資產負債率56%作為其考量的一部分。於過往數月,鑒於近期全球股本及信貸市場顯著惡化,董事會已修訂其對審慎現金儲備的構成意見,這導致董事會認為及時增加股本乃可取。此舉亦有一個遞增的裨益,乃因其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本地利率正處於迅速上升並似有進一步上升趨勢之時進一步減少未償還貸款。

本公司已考慮除供股之外的其他股權籌資方法。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於透過供股籌集的金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遭受即時攤薄,並不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圖。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會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益。

本公司亦認為,在當前市況下,本集團進行進一步的債務融資並不可取,因為在利率正處於穩步上升趨勢之時,其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更多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之條款實現,因為其可能要經過漫長之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亦可能需要資產質押及/或其他類別之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故認為供股為最適合本集團之資金籌集形式，於不增加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強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供股後得以增強之資本狀況將為本集團及時提供財務資源以駕馭未來機遇，同時因優先認購性質亦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與其他資金籌集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而不會實質上攤薄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且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權益（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42.6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09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承諾還款計劃償還銀行借款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已經並將繼續按月分期償還）；及(ii)餘下50%用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未來六個月內以「鱷魚恤」及／或「CROCO」品牌在香港開設至少兩家新零售店（其裝修費用、租賃期限及店舖位置將取決於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誠如上文所述，零售店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租金費用（包括新店裝修費用）估計金額將超過17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能使本集團通過償還其部分銀行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該等現金資源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及時且穩健之資金狀況以抓住良機，包括於任何進一步放寬與疫情相關之限制而令經濟活動及消費性開支潛在復甦之前獲得新租賃及／或租賃延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應有助於緩解於不久將來任何貨幣政策進一步緊縮可能導致增加之利息開支。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告知股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更新。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林女士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並將促使彼之受控法團認購不少於249,117,75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所實益持有之498,235,500股股份之總暫定配額（相當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52.58%）。就將予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餘下部分而言，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大幅折讓為所有股東提供激勵參與供股，並以較低成本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預期供股認購不足（如有）的水平為低，任何原本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比預期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所減少之金額資助之所得款項用途，將以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撥資。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往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理論攤薄限制。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最終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亦敬希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焯珊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相關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ocodile.com.hk>)，鏈接參考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頁至第155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2/202011120074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2/2020111200745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頁至第157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8/202111180034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8/2021111800349_c.pdf);  
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頁至第139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03/202211030116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03/202211030116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約為802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擔保孖展貸款約14百萬港元、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定期貸款約579百萬港元及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循環貸款約2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負債約為19百萬港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

除上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以及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融資租賃、租購或租賃承擔(無論屬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及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現時內部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有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繼續為成衣及相關配飾、物業投資及出租以及庫務管理。

管理層預測，若干關鍵因素可能會對成衣相關分類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出現COVID-19新變種病毒、中國及香港客戶消費力恢復緩慢，以及全球地緣政治的發展可能會緩解當前的高通脹水平及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威脅。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使本集團採取措施優化其銷售網絡並降低傳統品牌「鱷魚恤」之存貨水平。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打造另一具有不同品牌形象及獨特品牌標誌之「CROCO」品牌，這對於藉擴大目標客戶群組及豐富產品多樣性增加本集團在香港零售市場之份額至關重要。傳統品牌「鱷魚恤」的目標客戶為成熟的中年客戶，產品主要為質量上乘的傳統休閒服裝，而另一個品牌「CROCO」的目標客戶為年輕客戶，產品主要為方便攜帶但屬時尚的服裝及舒適的運動服。該兩個品牌之主要銷售及營銷策略類似，即謹慎地控制存貨水平及在社交媒體上進行營銷（被視為最具成本效益之營銷手段），而「CROCO」品牌通常享有較「鱷魚恤」更高之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加緊努力改善「鱷魚恤」及「CROCO」之商品組合，迎合當地消費者喜好並維持較高的毛利率。只要當地疫情持續得到控制，本集團相信，「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將會繼續復甦。

作為投資物業之業主，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可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及現金流量，助力本集團之運營。鑒於眾多企業商業物業需求下滑及居家辦公的趨勢上升，導致九龍東辦公室物業供應增加，本集團重新調整若干投資物業以吸引不同行業之新租戶，從而提高租金收益並降低空置率。

就庫務管理而言，本集團採取謹慎投資戰略，並將不時評估其投資及對組合作出適當調整，以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儘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組，增強了本集團當時的現金狀況，惟全球利率於過往數月出人意料的大幅攀升，這大大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乃由於本集團所有即期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因此，本集團擬於現行市況下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盡可能減少其即期借款，直至利率恢復至更合理的水平為止。

本節載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載述如下。

於 二零二二 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二 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二二 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股份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二 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473,771,847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1,493,427	42,647	1,536,074	1,576	1,081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93,42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647,000港元乃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473,771,847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4,730,000港元計算得出。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493,42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47,543,695股股份計算得出。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36,074,000港元除以1,421,315,54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47,543,695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將予發行之473,771,847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鱷魚恤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供股而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鱷魚恤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編號：P06623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導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

947,543,695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可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473,771,847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1,421,315,542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概無賬面值。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似證券。

### 3. 董事資料

#### (a) 營業地點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 (b) 履歷詳情

**林焯珊女士**，榮譽勳章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女士，51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女士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持有美國加州Scripps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林女士於時尚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Alexander McQueen及Julien MacDonald。林女士於業界及慈善工作上榮獲多個獎項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林女士現為仁濟醫院顧問局之委員，及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其董事局主席。彼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及政協北京海淀區委員會之委員。

林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大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林淑瑩女士(「林淑瑩女士」)(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林建岳博士(「林建岳博士」)與林建康先生(「林建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姪女。

**林建岳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65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之各自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寰亞傳媒則於聯交所GEM上市。彼對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傳媒及娛樂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林建岳博士持有香港演藝學院之榮譽博士學位。林建岳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目前，林建岳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主席及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之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之榮譽會長、香港文化產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會會長、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之主席、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局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各自成員。

林建岳博士為林淑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弟、林建康先生(執行董事)之兄及林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叔父。

**林建康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林建康先生，54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林建康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豐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律師行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林建康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Nixon Peabody CWL（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的聯合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會、新加坡律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

林建康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的副會長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林建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愛沙尼亞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林建康先生亦為香港賽馬會競賽董事和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會理事。彼曾為香港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委員。

林建康先生為林淑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林建岳博士（執行董事）之弟，及林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叔父。

**溫宜華先生 (「溫宜華先生」)***執行董事*

溫宜華先生，86歲，為執行董事，以及現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最初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溫宜華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各自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溫宜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周炳朝先生 (「周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7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周炳朝律師行之資深合夥人，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林淑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6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Loyola University，並獲其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加州Pepperdine University頒授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林淑瑩女士曾任職美國加州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兩年，及持續管理其個人投資至今。

林淑瑩女士為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姊，及林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姑姑。

**梁樹賢先生（「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73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樹賢先生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樹賢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馮卓能先生，榮譽勳章（「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自成員。馮先生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彼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擔任公職。馮先生現為仁濟醫院顧問局之委員，及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其董事局主席。彼現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胡勁恒先生（「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胡先生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股份代號：1959）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王國集團」，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MOS House Group Limited（「MOS」，股份代號：1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能源」，股份代號：5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出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醫護控股」，股份代號：2293）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總監。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世紀聯合、數字王國集團、MOS、漢思能源、百本醫護控股及新創建集團各自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胡先生擔任醫療輔助隊名譽長官及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顧問。彼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紀律小組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擔任 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 (「BTO」，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 的董事。BTO 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BTO解散。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BTO於其中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迪拜一間仲裁機構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勝訴，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建築工程或上述裁決或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事宜。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5,632,500	492,703,000 <sup>(附註2)</sup>	無	498,335,500	52.59%
溫宜華	實益擁有人	610,000	無	無	610,000	0.06%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47,5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林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個人於5,6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名大控股有限公司(「名大控股」)及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富諾」)以及Novel Voyag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的492,7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名大控股—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於名大控股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51	無	51	51%

**(iii) 富諾—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於富諾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林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無	9,999	9,999	9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記錄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好倉及淡倉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股份及相關股

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法團或個人之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b>主要股東</b>			
名大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91,203,000 <i>(附註2)</i>	51.84%
富諾	實益擁有人	472,200,000 <i>(附註2)</i>	49.83%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98,335,500 <i>(附註2及3)</i>	52.59%
林孝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91,203,000 <i>(附註2及4)</i>	51.84%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47,543,695股)計算概約百分比。
2. 名大控股直接於19,0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透過其擁有99.99%之附屬公司富諾所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富諾另外0.01%之股權由已故林建名博士持有。
3. 林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個人於5,6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名大控股及富諾以及Novel Voyag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的492,7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孝信先生被視為於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即名大控股及富諾)所持有之491,2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聲明或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且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授權代表	林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溫宜華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公司秘書	陳煙怡女士 特許秘書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有關加拿大法律： Stikeman Elliott LLP Suite 1700 666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2X8 Canada

有關澳門法律：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  
15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Skrine  
Level 8, Wisma UOA Damansara,  
50 Jalan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有關美國法律：  
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28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將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1. 開支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費用、印刷、登記、翻譯、隨後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約4.7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ocodile.com.hk>)可供查閱：

- (a)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章程之英文版本為準。